

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三)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報名資格：

(一)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品德優良，對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有特殊教育相關實務經驗、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或有教育志工服務經驗者尤佳。

(二) 具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患者。
8. 依法停止任用者。

錄取人員於錄取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甄選名額：5名。

五、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一) 教師助理員A一名：

1. 協助對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2. 工作內容：協助學生生活自理、協助學生參與活動、配合老師教學、照護學生安全、維護班級環境、處理特殊事件、撰寫工作日誌、擔任交通車隨車人員、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有關之事項。
3. 工作時間：每週共計25小時，每日工作時間屆時將依班級實際需求安排。
4. 每日擔任隨車人員時間另外計薪。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B四名：

1. 協助對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2. 工作內容：協助學生生活自理、協助學生參與活動、配合老師教學、協助學生復健活動或定向行動等訓練、照護學生安全、考試服務、協助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協助製作教材教具、撰

寫工作日誌、視情況擔任交通車隨車人員、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有關之事項。

3. 工作時間：每週共計24小時，每日工作時間屆時將依學生實際需求安排。

(三) 僱用期間：111年8月30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得依學生上下學時間、學校作息和特殊行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僱用，僱期至111年12月31日，待經費核定後始正式辦理聘用程序，確切聘用日期依經費核定為準。當下一年度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持續時(112年1月-6月)，服務績效考核良好者予以續聘。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除僱用。

(四) 僱用薪資：

1. 依勞動部發布之規定採時薪計，由學校按時薪支給薪資每小時新臺幣168元。
2. 本校為其加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六、報名及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輔導室(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連絡電話：04-7222433轉13特教組長。

七、報名時間：自111年8月16日(星期二)至111年8月18日(星期四)止。

八、甄選日期：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

九、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http://www.thps.chc.edu.tw>)。

(二) 繳驗報名資料(正本供驗並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請以A4影印)：

1. 報名表(須使用附件一報名表格式，並黏貼本人近期3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證件。
4. 男性須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自傳、服務履歷證明、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證明、獲獎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以上資料如有違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個人履歷、服務經驗(含自傳、學經歷、專業成就...等)、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證明(可列印研習時數)，佔總成績40%。
2. 口試：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進行口試，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就資歷背景、工作理念態度與工作相關事務等進行提問，佔總成績60%。

八、錄取方式：

- (一) 依評選委員總平均分數，並參酌甄選志願排序，正取5名，餘為備取人員列冊候用，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依序遞補。
- (二) 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口試分數相同時，由甄選委員另行評定。

九、甄選結果公告：

- (一)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 若未足額錄取，另逕行公告第二次招聘，報名時間與甄選日期詳見本校公告內容。
- (三) 錄取人員應於指定之報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並提供三個月內以內醫院體檢表。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取消其資格，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三)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不得異議。
- (四) 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工作日誌，紀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紀錄、處理措施與成效等。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 (六) 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

|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兵役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 電話 | | 手機 | | |
| 地址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經歷 | 1. | |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 2. | |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 3. | |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 4. | | | 年 月 起至 年 月 |
| 特教助理員 職前訓練研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前科具結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 | | |
| 甄選志願 排序 | 志願 1. _____ 志願 2. _____ | | 說明：在左邊欄位依個人志願填寫欲報名類別及志願排序，請參照簡章第五項「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志願如下 ● 教師助理員 A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B | |
| 填表人簽名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本欄以下由本校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證件審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服務履歷證明、獲獎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訓練研習證明之文件影本（正、反面請以 A4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甄選成績 | 書面審查 40% | 口試 60% | 總分 | 備註 |
| | | | | |